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5,561.83 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80,033.8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2.8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80,033.83 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64,837.8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45%；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15,19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9.44%。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11 月 27 日，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徕木股份”)之全资子公司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徕木”）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签订额度授信合同，拟申请不超过 1 亿元授信额度，期限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止，并由徕木股份提供 5,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2025 年 6 月 26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融资租赁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湖南徕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徕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爱芯谷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8 亿元(包括尚未到期的授信额度)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 28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拟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融资租赁不超过 3 亿元，并提供相应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融资租赁并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徕木股份持有其 100%股份
法定代表人	方培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1MA1X6JBX33
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13 日

注册地	东台经济开发区东区五路9号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连接器、端子、护套、电子连接器组件、五金机电零配件、冲压制品、注塑制品、电子产品设计、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135.52	76,815.30
	负债总额	79,088.59	61,450.23
	资产净额	16,046.93	15,365.07
	营业收入	45,046.30	56,214.34
	净利润	681.86	3,330.1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 2、债务人：徠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 3、保证人：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4、授信金额：1亿元
- 5、授信期限：至2026年11月16日止
- 6、担保金额：5,000万元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保证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面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9、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0、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江苏徕木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具备有效的风控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及财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融资租赁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融资租赁并提供相应担保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80,033.83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4,837.8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45%；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15,19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44%。

公司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形。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9日